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拓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技术”）、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的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高凌技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信大网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高效、有序办理前述融资业务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办理本次授信的具体银行及向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额度，签署融资业务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月8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汇入，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15《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高凌信息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高凌信息、信大网御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高凌信息	8,08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信大网御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信大网御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06,107.35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按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由13,000万元调整至8,080万元，余下4,92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鉴于“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信大网御，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信大网御后，目前该项目由信大网御组织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汇入，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EK3K29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8号楼01、02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冯志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设备、数据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安防产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9,923.03	20,428.06
净资产	4,004.43	5,250.94
营业收入	5,225.18	5,020.26
净利润	-1,246.51	-5,686.52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信大网御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信大网御发展需要，有助于信大网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汇入，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要求，故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缴纳的社保费用、各项税费等均由公司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缴纳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公司及子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3、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及子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付款申请：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台账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逐笔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其中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3、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并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对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富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9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9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夏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宁波富达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亿元，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58万元，总计担保余额为41,958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9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42万元。

宁波富达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8,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0万元(包含蒙自公司在华夏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权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94.20	57,515.77
	负债总额	41,995.48	46,432.26
	资产净额	8,198.72	11,083.51
	营业收入	39,500.92	57,239.95
	净利润	-2,384.79	564.22

2.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权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4.85	42,033.42
	负债总额	22,102.88	22,468.45
	资产净额	19,751.97	19,564.97
	营业收入	22,800.59	27,741.60
	净利润	90.42	-2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期间:北京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